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投资“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是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存续期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投资范围包括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75%的股权，是长城财富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地址	深圳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5-0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二)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三)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四)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0.00181894794664829%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94.4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长城财富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2-12-29

(二) 交易价格

管理费率为0.40%/年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季末指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按季支付。在下一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即2022年12月29日。

本次交易自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即2022年12月29日，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由长城人寿资产管理中心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长城人寿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5日